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795號

原告 姜俊宇(即姜顏金珠之承受訴訟人)

吳威廷(即姜顏金珠之承受訴訟人)

吳好蓁(即姜顏金珠之承受訴訟人)

吳好螢(即姜顏金珠之承受訴訟人)

姜佳芬(即姜顏金珠之承受訴訟人)

姜智瑋(即姜顏金珠之承受訴訟人)

被告 黃國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姜俊宇、吳威廷、吳好蓁、吳好螢、姜佳芬、姜智瑋為原告姜顏金珠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姜顏金珠於訴訟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5月16日死亡，而原告姜俊宇及吳威廷、吳好蓁、吳好螢、姜佳芬、姜智瑋(下稱姜俊宇等6人)為原告姜顏金珠之法定繼承人，且渠等並未拋棄對姜顏金珠之繼承等情，有姜顏金珠除戶謄

01 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姜俊宇等6人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(繼承事
02 件)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參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命姜俊
03 宇等6人為原告姜顏金珠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07 法 官 陳協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洪季杏